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黃德清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李淑芬 子女 黄〇禎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 號	山區景美段	五小段 0378-	0000地	347	10000 185	分之	李淑芬	委託仲介託售(1 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 號	工山區景美段	五小段 01236	-000建	55.76	全部	-	李淑芬	委託仲介託售(1 個月)		į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桅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淑芬 通知日期:101年11月07日